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經扣除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6.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進行分配，惟我們預期用於償還有息銀行貸款的91.5百萬港元金額除外。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得大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12,39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6,30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7,895,000股約12.2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8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388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4,370名股東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71,052,500股約2.8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1,05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1,842,000股發售股份獲得超額配售，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74名承配人。共有130名及130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74名的約74.7%及74.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65,000股及6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71,052,500股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9%及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6,785,500股H股，合共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3.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2、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F Global Technology Selective Fund、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1、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5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lobal Selective Equities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蘇鎂松先生（「蘇先生」）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蘇先生配售的發售股份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兩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1,842,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results.com.hk](http://www.ipor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411。

由於**H股**的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H股**股東，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當留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買賣，**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6.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0%，即約164.7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及加強我們的運營及供應鏈體系，主要通過加強研發能力、培育自有品牌產品、系統性優化加工、分配物流及倉儲系統以及會員管理，其中還包括：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即約36.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即約36.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滲透供應鏈，孵化自主品牌產品；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即約36.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當前加工及配送中心的自動化水平；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即約36.6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物流及倉儲系統的效率及環保程度；及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即約18.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會員經營及管理能力和擴大會員基群；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即約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和改進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主要為中台）；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即約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有息銀行借款；及
- 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即約18.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3.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惟我們預期用於償還有息銀行貸款的91.5百萬港元金額除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得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共接獲12,39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6,30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7,895,000股約12.20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75,4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37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3,9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9.11倍；及
- 認購合共20,8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3,9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28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四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3,9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8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5,388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4,370名股東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71,052,500股約2.8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1,05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1,842,000股發售股份獲得超額配售，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74名承配人。共有130名及130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74名的約74.7%及74.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65,000股及6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71,052,500股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9%及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投資額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H股的 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香港百嘉達	50.0	8,928,500	11.31%	0.57%
南通道森	50.0	8,928,500	11.31%	0.57%
葉先生	50.0	8,928,500	11.31%	0.57%
<b>總計<sup>(2)</sup></b>	<b>150.0</b>	<b>26,785,500</b>	<b>33.93%</b>	<b>1.70%</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中列為總金額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及(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遵循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

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及／或自有資金撥付。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亦無賦予基石投資者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其股東的批准，如相關)，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批准(如相關)。

除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向基石投資者提供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本公司概無向基石投資者授出優惠待遇。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下列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一家經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關連承配人	關連經銷商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2)</sup>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2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73,500	0.09%	0.0047%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F Global Technology Selective Fund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2)</sup>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F Global Technology Selective Fund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2,181,000	2.76%	0.138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2)</sup>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1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128,500	0.16%	0.008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5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2)</sup>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5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84,000	0.11%	0.0053%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lobal Selective Equities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2)</sup>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GuangFa Global Selective Equities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1,733,000	2.20%	0.1098%
<b>總計<sup>(3)</sup></b>			<b>4,200,000</b>	<b>5.32%</b>	<b>0.2660%</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為全球發售的經紀及經銷商。若干數量的H股擬將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配售予(i)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2；(ii)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F Global Technology Selective Fund；(iii)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1；(iv)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reat China Investment Discretionary Account No.5；及(v)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uangFa Global Selective Equities(統稱「廣發基金」)，第一上海將代表其各自的相關客戶持有該等H股。廣發証券香港及廣發基金均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証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各廣發基金與廣發証券香港屬於同一集團公司，並被視為廣發証券香港的「關連客戶」。

(3) 上表中確認為總額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同意，允許本公司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蘇先生	一名現有少數股東 <sup>(2)</sup>	2,250,000	2.85%	0.1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截至本公告日期，蘇先生持有9,246,2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64%。於蘇先生認購2,250,000股發售股份後，蘇先生將持有11,496,273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2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本公告上述「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所述同意的承配人」兩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按《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向蘇先生配售的發售股份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國際發售遵循《配售指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1,842,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作出購買或綜合使用該等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均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責任（「禁售責任」）所規限。禁售責任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有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4)</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本公司 <sup>(1)</sup>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控股股東 <sup>(2)</sup>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承銷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禁售責任)			
余先生	383,957,019	24.32%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宏願善果	129,749,246	8.22%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恒義利投資	120,663,036	7.64%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匯智眾享	43,012,016	2.72%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深圳惠林	58,869,442	3.73%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首六個月期間) 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小計	<u>736,250,759</u>	<u>46.63%</u>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有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4)</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	-------------------------	---	-------------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sup>(2)</sup>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遵守禁售責任)

天圖興北	92,462,726	5.8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金滙澤	48,603,957	3.0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新余獨角獸	47,684,740	3.0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招商基金	47,684,740	3.0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合順利如	46,815,248	2.9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鑫投	38,239,433	2.4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天圖興慧	37,500,005	2.3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河南戰新	31,851,080	2.0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知春股權	28,605,776	1.8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伯樂一號	26,886,654	1.7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領譽基石	23,888,327	1.5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自貿區三期	23,267,868	1.4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明睿八號	21,499,502	1.3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李宏偉先生	20,341,800	1.2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黃偉雄先生	18,492,545	1.1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天圖興蘇	17,862,566	1.1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鯤信襄益	16,145,019	1.0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蘇州源瀚	15,925,574	1.0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才金濤先生	14,574,764	0.9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天圖天投	13,277,374	0.84%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劉剛先生	13,088,750	0.8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蘇鎂松先生	9,246,273	0.5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金雅福	9,246,273	0.5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前海股權	9,245,793	0.5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天圖興順	8,749,988	0.5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紅土股權	7,992,547	0.5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深創投	7,992,409	0.5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張雲根先生	7,723,172	0.4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吳先鋒先生	7,198,668	0.4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天圖興思	6,760,532	0.4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廣州越秀	6,370,202	0.4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黃創如先生	5,238,801	0.3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鄭志鍵先生	5,238,801	0.3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卓璞	4,844,978	0.31%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屹唐紅土	3,196,950	0.2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陳德忠先生	3,081,817	0.2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恒旺	2,913,398	0.1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陳繼宏先生	2,780,731	0.1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有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4)</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田建樟先生	2,767,033	0.1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新余碩果	2,646,557	0.1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晨光股權	2,062,500	0.13%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劉運華先生	1,915,006	0.1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白馬四號	1,838,364	0.1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小計	<u>763,749,241</u>	<u>48.37%</u>	

**基石投資者<sup>(3)</sup>**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香港百嘉達	8,928,500	0.57%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南通道森	8,928,500	0.57%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葉先生	8,928,500	0.57%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小計	<u>26,785,500</u>	<u>1.70%</u>	
<b>總計</b>	<b><u>1,526,785,500</u></b>	<b><u>96.70%</u></b>	

附註：

- (1)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各現有股東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處置其任何現有股份。
- (3)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處置於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2,39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的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分配的 H股佔所 申請認購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500	6,152	6,152份申請中有1,230份獲發500股H股	19.99%
1,000	911	911份申請中有328份獲發500股H股	18.00%
1,500	1,658	1,658份申請中有796份獲發500股H股	16.00%
2,000	318	318份申請中有165份獲發500股H股	12.97%
2,500	378	378份申請中有208份獲發500股H股	11.01%
3,000	250	250份申請中有143份獲發500股H股	9.53%
3,500	83	83份申請中有52份獲發500股H股	8.95%
4,000	90	90份申請中有63份獲發500股H股	8.75%
4,500	63	63份申請中有48份獲發500股H股	8.47%
5,000	312	312份申請中有243份獲發500股H股	7.79%
6,000	78	78份申請中有68份獲發500股H股	7.26%
7,000	650	650份申請中有596份獲發500股H股	6.55%
8,000	134	500股H股	6.25%
9,000	41	500股H股，另41份申請中有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6.10%
10,000	251	500股H股，另251份申請中有50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6.00%
15,000	167	500股H股，另167份申請中有109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5.51%
20,000	141	1,000股H股	5.00%
25,000	81	1,000股H股，另81份申請中有24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4.59%
30,000	176	1,000股H股，另176份申請中有92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4.20%
35,000	70	1,000股H股，另70份申請中有56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4.00%
40,000	37	1,500股H股	3.75%
45,000	31	1,500股H股，另31份申請中有7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3.58%
50,000	63	1,500股H股，另63份申請中有30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3.48%
60,000	42	2,000股H股	3.33%
70,000	16	2,000股H股，另16份申請中有8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3.21%
80,000	23	2,500股H股	3.13%
90,000	10	2,500股H股，另10份申請中有5份獲發額外500股H股	3.06%
100,000	82	3,000股H股	3.00%
200,000	34	4,500股H股	2.25%
300,000	17	6,000股H股	2.00%
400,000	4	7,500股H股	1.88%
500,000	3	8,500股H股	1.70%
600,000	1	10,000股H股	1.67%
700,000	1	11,000股H股	1.57%
800,000	4	12,000股H股	1.50%

12,37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369名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的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分配的 H股佔所 申請認購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900,000	11	172,000股H股	19.11%
1,000,000	7	191,000股H股	19.10%
3,947,500	1	718,500股H股	18.20%

1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895,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goda.com.cn](http://www.pagoda.com.cn)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	8,928,500	8,928,500	8,928,500	12.57%	10.77%	11.31%	9.83%	0.76%	0.75%	0.57%	0.56%
前5大	41,568,000	41,568,000	41,568,000	58.50%	50.15%	52.65%	45.79%	3.54%	3.51%	2.63%	2.61%
前10大	58,162,000	67,408,273	67,408,273	81.86%	70.16%	73.67%	64.06%	5.75%	5.69%	4.27%	4.24%
前20大	73,662,500	82,908,773	82,908,773	103.67%	88.86%	93.31%	81.14%	7.07%	7.00%	5.25%	5.21%
前25大	77,987,500	87,233,773	87,233,773	109.76%	94.08%	98.78%	85.90%	7.44%	7.36%	5.52%	5.48%

• 上市後本公司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分配 的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最大	0	352,293,740	736,250,759	0.00%	0.00%	0.00%	0.00%	30.03%	29.73%	46.63%	46.28%
前5大	0	780,271,714	1,164,228,733	0.00%	0.00%	0.00%	0.00%	66.52%	65.85%	73.73%	73.19%
前10大	0	930,135,231	1,314,092,250	0.00%	0.00%	0.00%	0.00%	79.29%	78.50%	83.23%	82.61%
前20大	11,178,500	1,057,449,622	1,451,577,541	15.73%	13.49%	14.16%	12.31%	90.15%	89.25%	91.93%	91.25%
前25大	37,318,000	1,099,304,841	1,493,432,760	52.52%	45.02%	47.27%	41.10%	93.72%	92.78%	94.58%	93.88%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悉數行使) <sup>(1)</sup>
最大	0	352,293,740	736,250,759	0.00%	0.00%	0.00%	0.00%	30.03%	29.73%	46.63%	46.28%
前5大	0	780,271,714	1,164,228,733	0.00%	0.00%	0.00%	0.00%	66.52%	65.85%	73.73%	73.19%
前10大	0	930,135,231	1,314,092,250	0.00%	0.00%	0.00%	0.00%	79.29%	78.50%	83.23%	82.61%
前20大	11,178,500	1,057,449,622	1,451,577,541	15.73%	13.49%	14.16%	12.31%	90.15%	89.25%	91.93%	91.25%
前25大	37,318,000	1,099,304,841	1,493,432,760	52.52%	45.02%	47.27%	41.10%	93.72%	92.78%	94.58%	93.88%

附註：

(1) 包括內資股及H股。

由於H股的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H股股東，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當留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買賣，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